

# 臺北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簡章

98 年 12 月 22 日北教國字第 0981062054 號函

## 一、依據：

- (一) 國民中小學校長主任教師甄選儲訓遷調及介聘辦法。
- (二) 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作業要點。

## 二、甄選資格：

- (一) 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國中部)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一般地區服務滿 5 年(含)以上(限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服務於同一教育階段之年資，國高中職視為中等教育階段，含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並符合以下各款資格之一者，其兼任人事、主計或代理主任(含補校主任)者，比照具有組長資格之規定計算。

1. 曾任組長 2 年以上。
2. 曾任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
3. 曾任導師 3 年以上。
4. 支援本府教育局(以下簡稱教育局)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導師 2 年以上。

- (二) 本縣各縣立國民中小學(含高中國中部)現職編制內合格教師於偏遠地區連續服務滿 3 年(限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服務於同一教育階段之年資，國高中職視為中等教育階段，含私立學校編制內合格教師年資)，其間曾任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且服務成績優良者。

本項甄選錄取及儲訓合格者，須於偏遠地區學校服務至少滿 2 年。

- (三) 「留職停薪」年資、代理代課年資均不予採計。

- (四) 「服務成績優良」係指該學年度內成績考核列於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二款以上者。

- (五) 教師基本年資採計說明(依成績考核通知書)：

1. 所列考核成績以與教育有關並經主管機關核定有案者為限。
2. 一般地區教師年資：以 93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為主(若期間有留職停薪或考核第四條第三款以下者，得逐年往前推算至滿 5 年)。
3. 偏遠地區教師年資：以 95 學年度至 97 學年度為主(若期間有留職停薪或考核第四條第三款以下者，得逐年往前推算至滿 3 年)。

- (六) 最近 3 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 三、錄取名額：共計 70 名

- (一) 國中組：30 名。
- (二) 國小組：40 名。
- (三) 口試之原始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 (四) 增額錄取：為落實照顧弱勢族群，具原住民身分者參加甄選時，得依下列方式增額錄取之：
  1. 如本(99)年度國中或國小組候用主任甄選無具原住民身分者錄取時，得各增額錄取 1 位具原住民身分之候用主任。
  2. 增額錄取標準以降低本次國中小候用主任甄選最低錄取分數 3% 計，如無人達到該標準時，則不增額錄取。

## 四、報名：

- (一) 報名方式：一律採線上報名、審核，請以教師個人帳號密碼登入本縣校務行政系統(網

址：<https://esa.tpc.edu.tw>，帳號為個人身分證字號，密碼預設為身分證字號，若為第1次使用者，登入後系統將自動引導進入變更密碼，變更完畢後重新以新密碼登入），點選「綜合服務」內「主任甄選系統」填寫報名表。

(二) 報名費：500 元（不含便利商店代繳手續費）。

(三) 線上報名時間及流程：

1. 個人報名：99 年 2 月 1 日至 2 月 3 日 24 時止，逾時不予受理。
2. 校內人事主任初審：99 年 2 月 4 日至 2 月 5 日止。人事主任於線上審核報名表，另考生須將報名附件資料送校內人事主任佐證，如有資格及積分疑義，報名表退回考生更正或依所附證明文件逕行更正後通知當事人，如無疑義請於紙本核章後逕將報名表送出至縣級審核。
3. 個人繳費：自 99 年 2 月 8 日至 2 月 10 日 24 時止登入系統，列印繳費單（請以鐳射印表機列印），並逕依繳費單說明方式完成繳費，逾時不予受理。另請留存繳費 3 聯單第 2 聯，若以自動櫃員機轉帳，請留存交易明細表，一經繳費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退費。
4. 郵寄書面資料：於繳費完成後登入系統列印個人報名表經校長核章後，併同需繳驗資料影本，於 99 年 2 月 23 日前（以郵戳為憑）掛號寄至臺北縣立溪崑國民中學收（地址：220 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 3 段 50 巷 30 號，TEL：26869727 分機 200），逾時不予受理。
5. 縣內積分審核：99 年 2 月 25 日至 2 月 26 日。
6. 積分審查疑義及補繳資料：99 年 3 月 1 日自行登入系統查閱積分審查結果，如有疑義及需補繳資料，請於 99 年 3 月 2 日 14 時至 16 時前親至承辦學校臺北縣立溪崑國民中學現場辦理，逾時不候。
7. 列印准考證：99 年 3 月 5 日至 3 月 12 日起登入系統列印准考證(附件 3)。

(四) 繳驗表件：

繳驗資料依考生身分區分如下：

1. 已於 98 年度報名候用主任甄選且積分滿 20 分者：

- (1) 臺北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表（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附件 4）。
- (2) 97 學年度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 (3) 現職服務證明書影本。
- (4) 繳費證明：繳費 3 聯單第 2 聯(附件 5)或交易明細表。
- (5) 切結書(附件 7)。

2. 已於 98 年度報名候用主任甄選，但積分未滿 20 分者：

- (1) 臺北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表（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脫帽照片 1 張）。
- (2) 97 學年度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 (3) 97 學年度兼職證明文件影本。
- (4) 兵役服務證明文件影本。
- (5) 現職服務證明書影本。
- (6) 繳費證明：繳費 3 聯單第 2 聯或交易明細表。
- (7) 切結書。

3. 98 年度未報名者：

- (1) 臺北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表（貼最近 3 個月內 2 吋之半身照片 1 張）。
- (2) 學歷證明文件影本。
- (3) 教師證書影本。
- (4) 一般地區 5 年、偏遠地區 3 年考核證明文件影本。
- (5) 現職服務證明書影本。
- (6) 兼職聘書或兼職證明書影本（若考績證明書內有敘兼任職者可免附）。
- (7) 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具原住民身分者）（無則免附）。
- (8) 繳費證明：繳費 3 聯單第 2 聯或交易明細表。
- (9) 切結書。

以上資料請統一影本在 A4 紙張單面上，並依上列序號及時間先後於左上角裝訂整齊，並由學校人事核章，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字樣。

五、甄選：甄選分初選及複選 2 階段，初選占 60 分，複選占 40 分，合計 100 分。

六、初選：初選分積分及筆試，合計 60 分，其中積分最高占 20 分，筆試占 40 分。

(一) 積分審查：以報名表之積分審查表為審查標準，審查標準如下（1-5 不得重複採計）：

1. 教師、教育局辦事員、書記年資每任滿 1 年 1 分。
2. 教師兼副組長年資每任滿 1 年 1.5 分。
3. 教師兼導師、科主任、教育局科員年資每任滿 1 年 2 分。
4. 教師兼組長、學年主任、級導師年資每任滿 1 年 2.5 分。
5. 教師兼代理主任（含補校主任）、高中職秘書、輔導團員及支援教育局（部）年資每任滿 1 年 3 分。
6. 具原住民身分者積分每任滿 1 年另加 0.2 分（不論兼任何種職務一律另外加分）。

(二) 筆試：占 40 %，以筆試得分後乘 40 % 計算。

1. 筆試時間：99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至 11 時 30 分。
2. 筆試地點：臺北縣立溪崑國民中學（地址：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 3 段 50 巷 30 號，TEL：26869727 分機 200）。
3. 筆試形式：採測驗題 60 題（60%）、申論題 2 題（40%）方式進行。
4. 筆試內容：以教育專業知能與教育行政實務為主共 1 科，含括教育政策與理論、教、訓、總、輔、人事法令、行政、議事規則…等。

(三) 初選錄取名額：以錄取名額 2 倍參加口試，報名人數若未達錄取名額 2 倍則全數參加口試。

(四) 公告參考答案：99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上午 12 時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公告。

(五) 試題疑義反應時間：請於 99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15 時前，填具試題疑義申請表（附件 6）以書面傳真方式向臺北縣立溪崑國民中學【傳真電話：(02) 26845355】提出申請，逾時不予受理。

(六) 試題疑義回覆時間：99 年 3 月 13 日（星期六）19 時前，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公告。

(七) 筆試成績公告：99 年 3 月 14 日（星期日）上午 12 時後逕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八) 筆試成績複查：99 年 3 月 15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至 11 時止。地點：溪崑國中，採現場親自申請，複查費用新臺幣 100 元。

(九) 初選錄取公告：99年3月15日(星期一)19時前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公告錄取名單。

七、複選：複選採計初選成績，其中初選成績占60%，複選口試成績占40%。

(一) 報名資格：經初選公告錄取者。

(二) 報名時間：99年3月19日(星期五)，上午9時至12時。

(三) 報名及口試地點：臺北縣立溪崑國中(地址：板橋市大觀路3段50巷30號，TEL：26869727分機200)。

(四) 報名方式：採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委託書如附件8)，通訊報名不予受理。

(五) 繳交資料：個人履歷表1式2份。

(六) 口試費用：500元整(繳費後概不退費)。

(七) 公告口試組別、順序：99年3月25日(星期四)上午10時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公告。

(八) 口試時間：99年3月27日(星期六)，上午9時至12時，請參加人員於口試開始前20分鐘先行報到，若未能於規定之時間到達，經唱名3次仍未到者，視同棄權，不得異議。

(九) 口試成績計算：以「教育法令政策」、「學校行政理念」、「專業領導」、「教育理念」等為主，佐以儀容、舉止、表達能力及機智反應等。另視報名人數進行分組考試，並採t分數計分。

(十) 公告口試成績：99年3月28日(星期日)上午12時後逕登入校務行政系統查詢，不另寄發書面成績單。

(十一) 口試成績複查：99年3月29日(星期一)上午9時至11時。地點：溪崑國中，採現場親自申請，複查費用新臺幣100元。

八、錄取公告：99年3月29日(星期一)19時公告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若有報名不足錄取名額情況，本府得視成績，經甄選小組決議，以報名人數一定比例不足額錄取。

九、儲訓：錄取人員須接受教育局安排之儲訓課程(含木章基本訓練)，相關課程另訂實施計畫辦理。

(一) 儲訓時間：99年5月中旬至7月上旬(暫定，時間異動另行通知)。

(二) 儲訓地點：臺北縣立大觀國民中學(臺北縣板橋市僑中一街1號)。

(三) 經主任甄選儲訓期滿成績合格者，由本府發給甄選儲訓合格證書，得受聘為本縣國民中小學主任，未達標準者，則依出席情形改發研習時數。

十、儲訓補充說明：

已具有本縣89-92年儲訓「合格」證書者(不含隨班附讀)，若於本(99)年度轉任其他處室，欲補課程時數者須參加完整儲訓課程(原處室課程及綜合課程、木章基本訓練得免參加)，儲訓成績合格者，於證書加蓋轉任章。

十一、附件

(一) 臺北縣99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二) 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本

(三) 准考證樣本

(四) 報名表樣本

(五) 主任甄選繳費三聯單樣本

(六) 試題疑義申請表

(七) 切結書

(八) 委託書

## 附件 1：臺北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積分審查注意事項

1. 「留職停薪」年資及代理代課年資均不予採計。
2. 教師基本年資採計至 97 學年度。
3. 教師年資積分計算以每一學年度在職月份為基礎，不滿 1 年年資，則年資積分不予採計，並不得併入前後年資計算。
4. 積分採計得計算至 99 年 7 月 31 日止，到離職日期以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定或依權責由學校核定生效日期為準。
5. 同一學年內前後兼職不同職務者，合計任滿 1 年，得採計職務積分較高者。
6. 同時兼職不同職務者採計分數較高者。
7. 兼任「主計」、「人事」年資積分比照「組長」計算。
8. 代理主任（含補校主任）、組長年資請檢具「考核通知書」（應有兼任職務之註記）及「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均可）」。
9. 教師考核通知書及服務證明書皆未明確註明「教師兼導師（級任）」身分者，請回原服務學校開立當年度教師兼導師（級任）證明文件，或於原考核通知書或服務證明書註記。證明文件或註記時需請原服務學校人事單位記載教師兼導師（級任）年資起訖日期，並請校長核章證明，否則將不予採計教師兼導師年資積分。
10. 「經歷證明文件」範圍包括「高普考證明、教育行政人員年資證明、支援本府教育局及所屬機構、兼任輔導團團員等證明、兵役服務證明及其他服務證明、歷年考核、兼職聘書或兼職名冊、服務證明」等正式文件影本。
11. 具原住民身分者，請提供身分證明文件（戶口名簿或謄本須註記原住民身分始可採計）。

## 附件 2：郵寄繳驗資料信封封面樣本

(下載填寫後，逕貼於繳驗資料信封封面)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	(鄉、鎮、市、區)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寄，電話：			
220			
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 3 段 50 巷 30 號			
臺北縣立溪崑國民中學 教務處 收			
<b>臺北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繳驗資料</b>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於 <u>98</u> 年度報名候用主任甄選，且積分滿 20 分。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本人已於 <u>98</u> 年度報名候用主任甄選，但積分未滿 20 分		

# 附件 3：准考證樣本

## 臺北縣99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准考證

報考組別：

准考證編號：

姓名：

身份證字號：

服務單位：

試別	時間	試務人員簽名
筆試	99/03/13(六) 09:00~11:30	
口試	99/03/27(六) 09:00~12:00	

考試地點：臺北縣立溪崑國民中學

地址：臺北縣板橋市大觀路三段50巷30號

電話：02-26869727分機200

注意事項：

准考證請妥善保管至口試結束，遺失者請於  
考試當日上午儘速向試務中心申請補發！

### 臺北縣99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試場規則

- 一、應試人員須攜帶國民身分證(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證明文件，如駕照、護照及健保IC卡)正本及准考證準時入場。
- 二、入場後自行依座號就坐，並將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放置桌面左上角。
- 三、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經查屬實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計，並予行政處分。
  - 1、冒名頂替。
  - 2、互換座位或試卷。
  - 3、傳遞文稿或參考資料。
  - 4、夾帶書籍抄本或其他文件。
- 四、應試人員不得有下列各款情事，違者視其情節之輕重扣除筆試成績二十分或全部分數：
  - 1、拆閱試卷或裁割試卷用紙。
  - 2、自帶稿紙書寫。
  - 3、裁割試卷密封。
  - 4、擊去卷面浮籤。
  - 5、在試卷內外署名、蓋章或附加其他不應有之標記。
  - 6、窺視他人試卷。
  - 7、散發試題後互相接談。
- 五、應試人員如有下列各款情事而不聽監試人員制止，或一再重犯者扣除科目成績十分：
  - 1、非應試用品，如發聲設備、行動電話、呼叫器、PDA等通訊器材(應開機並卸除電源)、參考書籍、紙張及個人物品一律放在教室前後方地上，不得隨身攜帶。
  - 2、未經監試人員之許可擅離或移動座位。
  - 3、閉稿試題。
  - 4、吸煙。
- 六、應試人員應嚴守紀律，不得擾亂試場秩序，違者視情節之輕重予以停止考試或扣除筆試成績十分以上。
- 七、答案卷限用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違者不予計分。
- 八、筆試考試開始三十分鐘始准出考場，遲到未超過二十分鐘到場者准予參加考試，逾二十分鐘者不准入場。
- 九、考試結束鐘(鈴)響畢，監試人員宣布考試結束，不論答畢與否應即停止作答，待監場人員收試題卷與答案卡(卷)確認無誤後方可離場。強行修改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逾時作答，不聽制止者，扣除筆試成績十分。
- 十、作答完畢後必須將試題卷與答案卡(卷)一併送交監試人員，然後離場。攜出試題卷與答案卡(卷)經查屬實者，該科考試不予計分。
- 十一、口試時請在休息室等候，經叫號三次未到者視同棄權。
- 十二、口試時不守秩序，不聽服務人員指揮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

臺北縣電子公文

又換證章



# 附件 4：報名表樣本

## 臺北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報名表

姓名	luna		性別	男		2 吋照片	
服務單位	臺北縣立金山高級中學		現職職稱	圖書館主任			
出生日期	20/01/01		任教年資	27			
最高學歷	最高學歷		畢業系所	畢業系所			
登記檢定-科目	國小教師		登記檢定-字號	登記檢定-字號			
原住民	平地太魯閣族		報考組別	國小組			
聯絡電話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電子郵件		學校電話				
通訊地址	臺北縣三重市三民里 11 鄰 xxx						
壹、甄選基本資格						總成績	
1.現任國民中小學合格教師，服務滿 5 年以上（限取得合格教師證，且服務於同一教育階段之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並符合以下五款資格之一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兼代理主任（含補校）或組長 2 年以上。</li> <li>□兼代理主任（含補校）或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li> <li>□導師 3 年以上</li> <li>□支援本局及所屬機構服務 2 年導師 2 年以上。</li> <li>□偏遠地區連續服務滿 3 年且其間曾任組長 1 年導師 2 年以上。</li> </ul> 2.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積分： 0.0 筆試： 口試： 總成績：	
貳、考核成績						縣級複審審查疑義說明	
5 (學) 年度考核成績		093	094	095	096	097	
	教師自填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人事審核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縣級複審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四條一款	
參、積分審查，最高 20 分(報名者自填，學校審查，甄選小組初複審，除原住民身分加分外，其餘不得重複採計)						校長核章	
項次	內容	給分標準 (A)	總計年資 (B)			小計 = A*B	人事主任審查疑義說明
			教師自填	人事審核	縣級複審		
一	教師及教育局辦事員、書記年資	每任滿 1 年 1 分	0	0	0	0.0	
二	教師兼副組長年資	每任滿 1 年 1.5 分	0	0	0	0.0	
三	教師兼導師、科主任、教育局科員年資	每任滿 1 年 2 分	0	0	0	0.0	
四	教師兼組長、學年主任、級導師年資	每任滿 1 年 2.5 分	0	0	0	0.0	
五	教師兼代理主任(含補校主任)、高中職秘書、輔導團員及支援教育局(部)年資	每任滿 1 年 3 分	0	0	0	0.0	
六	具原住民身分者	每任滿 1 年另加 0.2 分	0	0	0	0.0	
七	前次已審核積分						
八	合計					0.0	

附件 5：主任甄選繳費三聯單樣本

臺北縣教育局99年度國民中學小候用主任甄選 繳費單

99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報考組別：

收據NO：

姓名： 服務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報名費	500	一、繳費日期：即日起至 二、繳費地點： 1. 統一、全家、萊爾富與OK便利商店（自付手續費15元） 2.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台新銀行『代號812』、輸入轉入帳號：『銷帳編號』、轉入金額：『500』
合計新台幣：伍佰元整		三、繳費後，系統銷帳時間需四個工作天，請於五個工作天後查詢。

收款章	
-----	--

第一聯：繳費人收執聯

99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報考組別：

收據NO：

姓名： 服務單位：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報名費	500	一、繳費日期：即日起至 二、繳費地點： 1. 統一、全家、萊爾富與OK便利商店（自付手續費15元） 2. 利用各行庫自動櫃員機轉帳，轉入行請點選：台新銀行『代號812』、輸入轉入帳號：『銷帳編號』、轉入金額：『500』
合計新台幣：伍佰元整		三、繳費後，系統銷帳時間需四個工作天，請於五個工作天後查詢。

收款章	
-----	--

第二聯：請交回承辦單位收存

99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收據NO：

報考組別		便利商店專用
姓 名		
服務單位		
銷帳編號		
繳費金額	500	
繳費期限		
繳費後，系統銷帳時間需四個工作天，請於五個工作天後查詢。		

第三聯：代收單位留存聯



附件 6：

## 臺北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 試題疑義申請表

應考人姓名：

准考證號碼：

\* 為維護您的權益，填表前請先詳閱填表說明

科別	題次
疑義要點及理由：(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不敷使用，請以 A 4 紙張影印本頁或另紙 A4 大小併附)	

### 試題疑義申請填註說明

有關試題疑義之申請，請依下列方式辦理，否則不予受理。

一、應考人對筆試試題或公布之測驗式試題答案如有疑義，請於 99 年 3 月 13 日 15 時前，填具本申請表以書面傳真，向臺北縣立溪崑國民中學提出申請，傳真電話：(02) 26845355，同一試題以提出一次為限。

二、試題疑義申請應注意事項：

- (一) 應考人應親自簽名。
- (二) 應試題次請務必寫明。
- (三) 疑義要點請以橫式正楷書寫或電腦打字黏貼，1 頁以 1 題為限，如超過 1 頁，請影印申請表或另紙併附(A4 大小)。
- (四) 試題疑義除敘明理由外並應檢附佐證資料。(請勿僅以補習班印製之講義、書籍、答案或考古題作為佐證資料)

三、應考人提出試題、答案疑義如逾受理期限或未敘明理由及檢附佐證資料者，不予受理。

四、應考人提出疑義，不得要求本會告知命題委員、試題審查委員或閱卷委員之姓名或有關資料，亦不得對未公布答案之試題要求提供參考答案。

五、試題疑義回覆時間、方式：99 年 3 月 13 日 19 時前，於教育局網站/電子公文區公告。

佐證資料來源：(應檢附佐證資料，並請以 A 4 紙張影印)

書名：

出版年次：

作者：

頁 次：

附件 7：

# 切 結 書

本人

服務學校

最近三年未曾受刑事、懲戒處分或記過以上之行政處分。

如有以上情事，經查證屬實，無條件取消「臺北縣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委員會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中華民國 99 年 月 日

附件 8：

## 委 託 書

本人\_\_\_\_\_報考臺北縣 99 年度國民中小學候用主任甄選  
複選，因不克前來報名，特委託\_\_\_\_\_（受委託人簽名蓋章  
）代理報名，若有不實情事，以本人負一切權責。

此 致

臺北縣縣立國民中小學主任甄選儲訓委員會

委 託 人：

服 務 學 校：

身分證統一編號：

聯 絡 電 話：

聯 絡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9 9 年 月 日

